

論兩漢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

賀 昌 羣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論兩漢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

賀 昌 羣 著

論兩漢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

賀昌羣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1299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2 3/4 字數 54,000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6,000

定價(3) 二角五分



目 錄

- 一 漢初的重農經濟政策…………… 1
- 二 漢武帝的時代和漢天子佔有土地的擴大…………… 9
- 三 皇權對戰國以來強宗大族的打擊……………24
- 四 “公田”制的動搖……………31
- 五 絕對君權與世家大族發展的矛盾……………35
- 六 三位一體的東漢政權……………40
- 七 貴戚豪門、宦官集團的內訌與土地、財富的集中……………46
- 八 東漢豪門世族、封建依附形式的發展與
封建剝削的加重……………60
- 九 餘論……………70

一 漢初的重農經濟政策

戰國的舊貴族——諸侯公卿大夫的世卿階級，逐漸被新起的地主階級所代替。漢初，社會上充滿着戰國以來的舊勢力——富商大賈、強宗巨族、地主豪強，特別是富商大賈，最爲猖獗，漢書卷九一貨殖傳（參看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吳、楚兵之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資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惟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史記十作什）。索隱：“謂出一得十倍”。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毋鹽氏息十倍，用此富關中。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齊）田——田牆、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

漢朝政府對商人的鬥爭與妥協，成爲漢初七十年間政治上經濟上的一個特色。經長期戰亂之後，社會經濟還未恢復^①，商人囤積居奇，壟斷物資，抬高物價，必然會造成社會動搖，農民愈加窮困，對新建立的漢政權是很大的威脅。漢朝對付商人的辦法是不許商人作官，在當時算是嚴厲的措施，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但這種辦法實際並不能抑制方興未艾的商業資本對新政權的威脅。商人總是惟利是圖的，排除商人於政治勢力之外，並不能阻止商人剝削農民，所以晁錯說：“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②這項禁令，文帝時還繼續着，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婿及吏坐臧（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但到景帝時，社會情況已經起了變化，商人不得做官的令已被認爲不合理。漢書卷五景帝紀後元二年（公元前一四二年）詔：

“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貧夫長利。”（按上引官字，一作宦）

訾同貲，服虔註：“訾，萬錢；算，百二十七也。”^③漢書卷五七司馬相如傳：“以訾爲郎。”顏師古注：“以家財多，得拜爲郎也。”則訾實指家財而言。訾財一萬錢，課稅一算，訾算十，即訾十萬錢，訾算四，即四萬錢。市籍是經營工商業者的登記簿，不登記的不准營業，漢書卷九〇尹賞傳：

“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輛），分行收捕。”

詔文的意思已經對商人不許做官的禁令表示不滿，而且有廢除這項禁令的企圖。因爲不廢除這項禁令，一方面減少了財政收入，一方面又限制了人材進用，政府要受到雙重的損失。到武帝時，這項禁令就完全廢除了，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下）：

“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

如東郭咸陽、孔僅輩，都是鹽鐵工業的大商人，可見商人勢力隨着戰國以來豪強地主的發展，在政治上經濟上迅速發展起來。當時，土地的主要佔有者一方面是戰國以來的豪強地主、強宗大族和富商大賈，一方面是“漢初叙二等”的諸侯、王，如吳、楚七國和大小封君。漢天子除了擁有強大的駐在長安的南北軍外，他的政權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就是讓商人做官，政府可增加財政收入，亦決不能和緩當時嚴重的階級內部矛盾——王權與地主豪強、富商大賈、強宗大族以及大小封君之間的矛盾，亦決不能和緩地主與農民兩大階級之間的基本矛盾（詳下）。

階級內部的和兩大階級之間的基本矛盾的發展，迫使漢政權不能不積極扶助戰後的爲數較多的新興中小地主，實行減輕田租的“重農”政策。漢書卷四文帝紀二年、十二年都有免除田租之半的令，食貨志（上）：

“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

這個政策對農民當然不利，對新興中小地主却有利。田租是地主對政府應繳納的賦稅，漢書卷八六何武傳：

“武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史。”

像何顯這樣的官僚地主對國家應繳納田租，但也拒不繳納。而農民所耕的不是自己的土地，是地主的土地，田租減輕的好

處，只有地主可以享受，一般農民不會得到什麼利益。對地主來說，正是荀悅所謂：“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④ 朝廷對地主的實惠，比起周代的“十取其一”還優厚得多。而農民繳納給地主的租稅，董仲舒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⑤，後來王莽也說“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⑥。政府的國賦雖名為三十而稅一，但地主收農民的田租却十分而稅五。國賦很輕，私租很重。這個政策在加重剝削農民的基礎上對於戰後新興中小地主是有利的，就恢復生產說，有它的積極的一面。而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在漢初的歷史階段，使農民對自己的勞動成果也還是感到興趣。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漢初黃老“無爲”的不干涉政策，正是土地私有制生產起着積極作用的初期發展階段的反映。它鼓勵中小地主和一部分自耕農努力從事農業生產，使中小地主可以獲得更多的土地和財富，一部分自耕農可能從農業生產上上升為中小地主。因此，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階級關係不斷變化、不斷發展的時候，這個政策對社會生產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漢政權得到了新起的中小地主的擁護，生產也得到了恢復和發展，它的政權就逐漸鞏固起來，因而大大地為漢武帝準備了封建專制主義的大一統帝國的物質條件。史記卷二五律書：

“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烟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

市井，遊敖嬉戲如小兒狀。”

這活畫着一幅中小地主生活上上升的圖景。同時如趙過對耕種工具和耕種方法的發明和改進，漕運、水利、灌溉事業的興建，手工業的分工和發達，生產力就迅速提高，漢書食貨志(上)：

“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

在這樣的情形下，代表地主階級的政權亦得暫時的穩固。

但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已經成爲一個對抗性的漢初社會問題，無論如何，當時社會是建築在佔有生產資料的階級對於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直接生產者階級實行剝削的基礎上的，這就反映着當時地主與農民兩大階級的基本矛盾，因此，在封建歷史家所豔稱的“文、景之治”的背面，一方面土地集中，一方面却掩藏着失去了土地的農民無窮的災難和痛苦。賈誼、晁錯是首先感覺到這個階級矛盾的人，賈誼上文帝書說：“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⑦食貨志(上)引晁錯對文帝述說農民的困苦、商人的豪富的話更爲明切：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買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

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厚富，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

食貨志(上)又引董仲舒上武帝書：

“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

這些話露骨地說明了秦漢之際土地集中，繇役、租稅繁重，階級矛盾已達到非常尖銳的程度；亦說明了漢初商業資本的活躍、城市與農村的對立、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封建剝削的加重，使得無數農民陷於破產。董仲舒雖曾上書請限制名田，即限制有錢有勢的人兼併土地，但在當時這些建議顯然是不會得到什麼結果的。因而在這一幅廣闊的大一統帝國的版圖上，從此到處打響了農民起義的信號彈。史記卷一二二楊僕傳

(參看漢書卷九〇咸宣傳):

“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趣具食。小羣盜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於是天子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猶弗能禁也，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漢書作通行飲食，即供給飲食的人）^①，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藏匿亡命者，沉沒其命）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

這些大大小小的農民暴動，雖然沒有能在武帝時候推翻漢帝國，而地主與農民兩大階級之間的基本矛盾還是在發展着，這些農民暴動迫使代表地主階級的漢政權不能不大力抑制地主、豪商的勢力，以暫時緩和階級矛盾。

① 參看續漢志郡國志劉昭補註：“秦兼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殺傷三分居二，猶以餘力行參夷之刑，收大半之賦。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餘萬，十餘年間，百姓死歿相踵於路。陳〔涉〕、項〔羽〕又肆其餘烈，故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至漢祖定天下，民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

國，五損其二。”史記卷三〇平準書：“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糗，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

- ②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見錯上文帝書。
- ③ “算，百二十七也”，百二十七，應為百二十，七字乃傳寫之誤，漢人寫七作十，橫筆長，直筆短，極似十字，今漢簡猶可見。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稟給類第二六簡“馬食二石七斗”，沙畹書即誤釋七為十。勞幹居延漢簡釋文錢穀類第三〇五簡“子使女始年十”，十亦為七之誤。漢簡又常寫二十作廿，廿與十連文，即易誤寫為二十七。漢書卷一高帝紀四年注、卷二惠帝紀六年注、史記卷一二張湯傳注、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二年注、卷五安帝紀永初四年注，均作：一算，百二十文，可證百二十七為傳寫之誤。
- ④ 前漢紀卷八文帝十三年條。
- ⑤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
- ⑥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中)。
- ⑦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
- ⑧ “通行飲食”是漢政府對於鎮壓農民起義或羣衆暴動或犯罪者的法律文詞，凡是與上述各類的人有聯繫，或曾供給飲食，都坐“通行飲食”之罪。漢書卷九〇尹賞傳：“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効以為通行飲食羣盜。”又卷九八元后傳：“暴勝之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通行飲食坐連及者，大部斬至萬餘人。”後漢書卷七六陳寵傳附子忠傳：“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章懷注：“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唐律疏議卷五有“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條，疏議曰：“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唐律釋文卷三：“致資給，謂共(供)借宿食，或借財貨，使罪人藉資給而得逃亡也。”漢末黃巾起義，黃巾軍便利用這種經驗擴大而成“義舍”的組織，凡是參加黃巾的羣衆，入了五斗米道，義舍就可供給飲食。

二 漢武帝的時代和漢天子 佔有土地的擴大

漢武帝一代(公元前一四〇年——前八七年)和漢武帝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和影響,值得全面研究,這裏不能詳論。就這個時代說,中國人民,主要是漢族人民,在當時所作的努力和在各方面的創造——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都有着光輝的成就。由於中國人民的勤勞和勇敢,把四面的天然疆界——北徼的沙漠,西南的叢山,東方的大海,連結成一個完整的版圖;又由於漢族人民的當時比較游牧社會奴隸制生產高一級的封建生產方式,帶動了東方大陸環繞於中國周圍的各生產落後的部落部族,使他們政治的和經濟的組織向前發展了一步,逐漸加入於漢族人民的生活範圍。這些成就,都是當時中國人民通過各式各樣劇烈的鬥爭才獲得的。就漢武帝個人所處的時代說,廣大農民受地主階級剝削、壓迫,已經到了晁錯、董仲舒說的“賣田宅,鬻子孫”,“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的時候,而大一統的形勢,又造成絕對君權與豪商、地主勢力的發展起了嚴重衝突,豪商、地主的勝利,那就是絕對君權的屈服、大一統的瓦解,這是漢武帝一代封建專制主義所不能容許的。同時,漢族長期受北方匈奴的侵擾和威脅,這個外部矛盾也必須解除。漢初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制度,已多不能適應武帝

一代時勢的要求，“漢承秦制”的話，到武帝時代大大變動了。資治通鑑卷二二漢紀征和二年（據漢簡，征和乃延和之訛寫）武帝對衛青說：

“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跡也。”

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

“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婁（屢）舉賢良文學之士，公孫弘起徒步，數年至丞相，開東閣，延賢人，與謀議，朝覲奏事。”

漢武帝正代表了這個時代。對於匈奴，他說：“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①不能不承認這些話是多少帶有“民族”意識的，他保持了漢家政權，但也保障了人民生活不被匈奴所侵擾。

漢武帝積極從事中央集權的工作，採用賈誼、主父偃的分化政策，大大減縮諸侯王殘餘的政治和經濟的特權，每藉微罪，把他們廢掉。漢制，皇帝以八月在宗廟舉行大祭，叫做“飲酎”，屆時諸侯王應獻金助祭，叫做“酎金”。武帝一朝，列侯因爲酎金成色惡劣或斤兩不足而奪爵的，據漢書卷六武帝紀所載，單是元鼎五年就有一百零六人。西漢諸侯王、王子侯、功臣外戚、恩澤侯的紹封世襲，亦受到極嚴格的限制，漢書各表所記，很多是由於“無後”與“有罪”，因而“國除”的，例如：武帝王子侯表計一百九十七人，其中“無後”與“有罪”的，便有一百二十六人。這就大大減少了皇室貴族內部的對立，解除了施行中央集權的後顧之憂。同時，盡量分化宗室，如後漢書卷七

二東平憲王蒼傳所說，“自漢興以來，宗室子弟無得在公卿位者”，疏宗遠屬，漸同庶民待遇，皇室自身便不能形成一個宗族的力量，以與皇權對抗，因而大大轉移了漢初天子與諸侯王、封君貴族的土地佔有的比重，擴大了漢天子直接佔有的土地，天子成爲最高的和最大的地主。最高的和最大的地主並不排斥其他的——私有的和公共的土地所有權^②，但最高的地主可能排斥一人一姓佔有大量土地的所有權（武帝時有“專地盜土”的律，即爲此而設）。所以，不許有另一種與中央集權相對抗的政治和經濟勢力的並存，便成爲圍繞武帝一代的中心政策。這種政策不僅用於對諸侯王及功臣外戚的鬥爭，並且普遍運用於對豪強地主和富商大賈的鬥爭。

階級矛盾的加深和對匈奴戰爭的延長與擴大，這是擺在漢政權面前的兩大矛盾。要同時解決這兩大矛盾是不可能的，要解決地主、豪商與農民階級之間的基本矛盾，對任何時代的封建政權說，也是絕對不可能的。在漢武帝一代的歷史條件下，先解決階級內部的矛盾，即絕對君權與豪強地主、富商大賈之間的矛盾，以便更有力地來應付對農民階級的基本矛盾是可能的。擴大對匈奴戰爭的矛頭指向外部，便同時可引起內部的幻想，這是歷史上統治階級經常運用的以矛盾解決矛盾的慣技。這個政策雖然增加了人民的力役和經濟的負擔，却可以博得一部分中小地主的同情與擁護，如漢書卷五八卜式傳：

“時，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有財者宜輸之，如此

而匈奴可滅也。”

對匈奴戰爭的消耗和需要，也是促成漢武帝時代君權無限擴張的條件之一，由此而產生賣爵、入財贖罪、貸假、權酤、算緡、鹽鐵專賣等新的經濟措施。漢代稅收的名稱，據史書所記約有十九種，而武帝一代創立的就有八種^③，像車船算、關稅、鹽鐵稅等，雖然由商人繳納，實際都轉嫁到人民身上。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漢政權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頒發緡錢令，開始向地主豪強、富商大賈進攻，漢書食貨志（下）：

“諸賈人未作貨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緡，原書作緡，史記平準書作緡，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諱，改緡作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史記平準書作田僮）。”

緡是錢貫，緡錢，指用麻繩串成一貫的現錢。元狩四年以前，凡是藏有現錢的，按其多少出算賦。算，百二十錢，各有差下。可是，商人囤積了大批物資，坐在城裏操縱物價，又藏匿現錢，不實報，又採鐵煮鹽，私鑄錢，錢多而輕，造成嚴重的通貨膨脹。另一方面由於對匈奴的戰爭，政府需要物資和現錢，這便形成了政權的統治者與豪商地主間的嚴重矛盾。上舉緡錢令與以前算緡錢不同，以前只算現錢，好像是所得稅，現在包括財物在內，把財物的價值折成現錢計算，好像是財產稅。同

時，政府又以調劑物資、平抑物價的“均輸”、“平準”和鹽鐵酒專賣，來“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利”。這些辦法雖然收到了一時的效果，却難使商人的財貨更多的落到政府手裏來，於是演成了一次打擊面最廣的用法律形式來強奪的“楊可告緡”，食貨志(下)：

“楊可告緡遍天下(楊可，人名，據緡錢令，普遍告發藏匿緡錢的人)，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史記平準書作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

沒收了這麼多的奴婢、田地，可見大商人本質上就是大地主，大地主也是大商人，漢書卷五九張安世傳：

“安世尊爲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弋綈，夫人自紡績，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霍]光。”

張安世有七百家僮從事紡織手工業，當然是大商人，才“能殖其貨”。史記卷一二二張湯傳：“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張守節正義：

“緡，音岷，錢貫也。武帝伐四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船乘、畜產、奴婢等，皆平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一等，賈人倍之。若隱不稅，有告之，半與告人，餘半入官，謂緡。出此令，用鋤築豪強兼并、富商大賈之家也。一算，百二十文也。”